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19〕47号

申请人：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95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扬，职务：局长。

申请人徐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2019年5月8日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越强戒决字[2019]XX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于2019年6月3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越强戒决字[2019]XX号）。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交友不慎于2016年被引诱吸食大麻，后在亲友陪同下戒除毒品。2019年5月3日，申请人因感冒咳嗽严重到省二中医院开药治理。因为效果不好，申请人于5月6日到海王星辰药店购买了惠菲宁和右美沙片等几种药。5月7日，越秀区公安局华乐派出所民警对申请人进行尿检、血检及毛发检查，检查呈摇头丸阳性，毛发检验有美沙酮、甲卡西酮成分。申

请人向民警解释可能是吃药所致，申请人从2016年9月至今都是配合戒毒，申请人是受民警蒙骗才签名按捺手印。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2019年5月7日15时许，被申请人民警在辖内XX社区居委会对有吸毒前科的申请人通过联合检测试剂进行检测，申请人尿液检测样本呈摇头丸阳性反应。后经对申请人毛发检测，检出美沙酮、甲卡西酮成分。2019年5月8日广州市白云心理医院作出《成瘾认定报告》，认定申请人在毛发检测前6个月内数次使用美沙酮、甲卡西酮类毒品，尿液检测前1周内有用苯丙胺类物品，诊断申请人存在多种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和行为障碍，综合认定为吸毒成瘾严重。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被申请人在充分调查取证并依法告知申请人相关权利义务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19年5月8日作出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对申请人的吸毒违法行为予以强制隔离戒毒2年。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提出的到省二中医院看病及到药店购买惠菲宁、右美沙芬片均不可能导致尿检呈摇头丸阳性反应，惠菲宁及右美沙芬片并没有美沙酮、甲卡西酮等成分。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请越秀区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2016年9月20日，申请人因吸食毒品，被被申

请人处以行政拘留 15 日的行政处罚。2019 年 5 月 7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通过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进行检测，申请人尿样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呈摇头丸阳性反应。2019 年 5 月 7 日，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华乐派出所委托广州白云心理医院对申请人进行鉴定，广州白云心理医院于 5 月 8 日出具《广州白云心理医院吸毒成瘾认定报告书》（白云瘾鉴 2019XX 号），《报告书》载明：尿检摇头丸阳性，说明被认定人（申请人）尿检前 1 周内有用苯丙胺类物质；毛发检测出美沙酮、甲卡西酮成分，证实被认定人（申请人）在毛发检测前 6 个月内数次使用美沙酮、甲卡西酮类毒品。根据公安部《吸毒成瘾认定办法》及 ICD-10 诊断标准，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同日，被申请人出具《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鉴定意见通知书》，就申请人毛发中检出美沙酮、甲卡西酮成分，认定为吸毒成瘾严重告知申请人。

2019 年 5 月 8 日，被申请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越行罚决字[2019]XX 号），认定申请人吸食毒品，对申请人处以拘留 15 日的行政处罚。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越强戒决字[2019]XX 号），决定对申请人强制隔离戒毒 2 年，《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于当日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拒绝签收。申请人对《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越强戒决字[2019]XX 号）不服，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予以受理。

以上事实有《查获经过》、《询问笔录》、《现场检测报告

书》、图片制作说明、《广州白云心理医院吸毒成瘾认定报告书》、《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并作出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后，依法送达给申请人，程序合法。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申请人要求撤销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 2019 年 5 月 8 日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越强戒决字[2019]XX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 年 7 月 30 日